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7 年度

立
(特
2

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3881号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大智慧”）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上海大智慧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上海大智慧根据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根据准则规定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上海大智慧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-148,264,980.23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31,095,154.82 元；上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-1,786,444,349.72 元，

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26,334,294.57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及上年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根据准则规定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上海大智慧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“其他收益”，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营业外收入”，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6,877,768.35 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6,877,768.35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新增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与上海大智慧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规定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上海大智慧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营业外支出”，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-1,238,571.67 元，调减本年营业外支出 1,238,571.67 元；上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金额-287,015.58 元，调减上年营业外支出 287,015.58 元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及上年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。

我们认为上海大智慧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本年及上年损益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